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108學年度) 及 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107學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二、平 衡 表			4
三、收支餘絀表			5
四、現金流量表			6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 學校沿革與宗旨			8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四)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15
(五) 關係人交易			15
(六) 重大之期後事項			15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6	5~27
八、內部控制評估說明			28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20	9~42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公 鑒

查核意見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108 學年度)及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107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及 107 年 8 日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 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 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 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 的非對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德學校 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7 日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平 衡 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増(減)金額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増(減)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一)	\$ 150,369,477	\$ 376,024,436	\$ (225,654,959)	應付款項		\$ 22,103,974	\$ 16,279,884	\$ 5,824,090
應收款項			-	258,109	(258,109)	預收款項		46,784,042	34,184,374	12,599,668
其他應收款			157,554	157,554	-	代收款項	二	31,665,278	30,585,204	1,080,074
預付款項			58,069	316,862	(258,793)	流動負債合計		100,553,294	81,049,462	19,503,832
流動資產合計			150,585,100	376,756,961	(226,171,86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金					其他負債				
特種基金-創校基金		=	395,475	395,475	-	存入保證金		900,000	460,000	440,000
特種基金-退休基金		=	108,231,530	108,382,141	(150,611)	其他負債合計		900,000	460,000	440,000
特種基金-獎助學基金	金	=	5,944,728	5,817,459	127,269	負債合計		101,453,294	81,509,462	19,943,832
附屬機構投資		二及四(四)	1,735,120	300,954	1,434,166					
投資、長期應收款	及基金金	合計	116,306,853	114,896,029	1,410,824	權益基金及餘絀	二及四(三)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二及四(二)				權益基金				
土 地			108,502,628	108,502,628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創校基金		395,475	395,475	-
土地改良物			71,533,625	71,533,625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退休基金		108,231,530	108,382,141	(150,611)
房屋及建築			1,386,745,187	1,089,327,130	297,418,057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獎助學基金		5,944,728	5,817,459	127,26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6,578,328	40,708,691	15,869,63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266,616,701	405,234,668	(138,617,967)
圖書及博物			11,025,717	10,001,895	1,023,82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1,566,781,440	1,269,363,383	297,418,057
其他設備			300,061,441	282,001,156	18,060,285	累積餘絀		210,933,874	368,984,710	(158,050,836)
購建中營運資產			36,150,665	140,136,801	(103,986,136)	本期餘絀		(14,820,305)	749,254	(15,569,55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精合計		1,970,597,591	1,742,211,926	228,385,665	基金及餘絀合計		2,144,083,443	2,158,927,090	(14,843,64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7,658,956	6,571,636	1,087,32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88,237		388,237					
其他資產合計			388,237	-	388,237					
資產總計			\$ 2,245,536,737	\$ 2,240,436,552	\$ 5,100,185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2,245,536,737	\$ 2,240,436,552	\$ 5,100,18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及 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75		z 5	學 年	<u>F</u> _	度	本	學	年	度	上	學	年	度	本導	是年度決算與本學年	度預算比較	本學	學年度決算與上學年	-度決算比較
項 	ョ 予	Ą	算		數	決	拿	Ĵ-	數	決	j	算	數	差	異	%	差	異	%
收 入:										·									
學雜費收入	9	\$	191,7	02,53	8	\$	19	3,219	,572	\$	20	04,786,	951	\$	1,517,034	0.79	\$	(11,567,379)	(5.65)
補助及受贈收入			16,0	00,00	0		2	22,518	,009			21,840,	352		6,518,009	40.74		677,657	3.10
附屬機構收益				1,00	00				97				100		(903)	(90.30)		(3)	(3.00)
財務收入			1,2	00,00	0			871	,316			1,443,	531		(328,684)	(27.39)		(572,215)	(39.64)
其他收入			51,4	02,00	0		4	15,961	,658		;	51,174,	595		(5,440,342)	(10.58)		(5,212,937)	(10.19)
收入合計	_		260,3	05,53	8		26	52,570	,652		2	79,245,	529		2,265,114	0.87		(16,674,877)	(5.97)
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8	96,00	0			832	,500			901,	,600		(63,500)	(7.09)		(69,100)	(7.66)
行政管理支出			38,3	00,00	0		4	14,692	,989		4	45,392,	866		6,392,989	16.69		(699,877)	(1.5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84,7	00,00	0		19	1,955	,039		19	95,435,	255		7,255,039	3.93		(3,480,216)	(1.78)
獎助學金支出			9,8	00,00	0		1	4,890	,773			12,361,	333		5,090,773	51.95		2,529,440	20.46
其他支出			24,2	00,00	0		2	25,019	,656		2	24,405,	221		819,656	3.39		614,435	2.52
成本與費用合計			257,8	96,00	0		27	77,390	,957		2	78,496,	275		19,494,957	7.56		(1,105,318)	(0.40)
本期餘(紬)		\$	2,4	09,53	8	\$	(1	4,820	,305)	\$		749,	,254	\$	(17,229,843)	(715.07)	\$	(15,569,559)	(2,078.01)
	_				_	_				_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製 表: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108學年度) 及 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 ,	
本期餘絀		\$	(14,820,305)	\$	749,254	
利息股利之調整		•	(871,316)	•	(1,443,53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約	出		(15,691,621)	-	(694,277)	
調整項目	-		(, , , ,		, , ,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	之成本與費用		3,133,198		_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			-,,			
應收款項淨減少			258,109		1,163,243	
預付款項淨減少(均	曾加)		258,793		(316,86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地	-				())	
應付款項淨增加	n ("~) x~		5,824,090		5,218,938	
預收款項淨增加(海	載少)		12,599,668		(11,400,974)	
未計利息股利之功			6,382,237	-	(6,029,932)	
收取之利息	0 <u> </u>		871,316		1,443,531	
營運活動淨現金	全流入(出)		7,253,553		(4,586,401)	
			,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0.74		0 = 4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954		854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5,564,171		6,048,878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			(231,518,863)		(132,109,702)	
增加無形資產付取	見數		(1,087,320)		(1,921,864)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	資付現數		(1,435,120)		(954)	
增撥特種基金付理	見數		(5,540,829)		(2,335,3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8,237)			
投資活動淨現金	金流出		(234,405,244)		(130,318,13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收現數			268,115,831		281,849,48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40,000		130,000	
其他籌資活動收現數			5,540,829		2,335,345	
滅: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67,035,757)		(279,569,015)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到			-		(50,000)	
其他籌資活動付現數			(5,564,171)		(6,048,878)	
等資活動淨現金			1,496,732		(1,353,06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4		(225,654,959)		(136,257,602)	
本 期	4		376,024,436		512,282,03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50,369,477	\$	376,024,436	
切个 切立		ΦΦ	130,307,477	Ψ	370,024,4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		_	(4.20 6:= - :=:		40.5-1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金數	\$	(138,617,967)	\$	(18,601,09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108學年度) 及 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93,219,572	70	\$ 204,786,951	76
補助及受贈收入	22,518,009	8	21,840,352	8
附屬機構收益	97	-	100	-
財務收入	871,316	-	1,443,531	1
其他收入	45,961,658	17	51,174,595	19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2,857,777	5	(10,237,731)	(4)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275,428,429	100	269,007,798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832,500	-	901,600	-
行政管理支出	44,692,989	16	45,392,866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91,955,039	70	195,435,255	73
獎助學金支出	14,890,773	5	12,361,333	5
附屬機構損失	-	-	-	-
其他支出	25,019,656	9	24,405,221	9
减: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133,198)	(1)	-	-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6,082,883)	(2)	(4,902,076)	(2)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268,174,876	97	273,594,199	102
經常門現金餘絀	7,253,553	3	(4,586,401)	(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器設備	17,888,337	6	7,014,793	3
圖書及博物	1,023,822	_	189,700	_
其他設備	19,174,783	7	1,712,080	1
電腦軟體	1,087,320	-	1,921,864	1
預付設備款	1,710,000	1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40,884,262	14	10,838,437	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3,630,709)	(11)	(15,424,838)	(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90,438,921	69	122,251,129	45
房屋及建築	1,283,000	1_	942,00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91,721,921	70	123,193,129	45
本期現金餘(絀)	\$ (225,352,630)	(81)	\$ (138,617,967)	(5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與宗旨

本校係於民國 56 年由董事會於台中創立,校名為「台中市私立明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經教育廳民國 86 年 6 月 4 日核准更名為「台灣省台中市私立明德高級中學」,於民國 86 年 9 月 30 日再度更名為「台灣省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再度更名為「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目前設有高中部、高職部、國中部及幼兒園,學生人數約參仟餘人。創校宗旨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職業學校並謀其健全發展。。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

本校會計年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 規定採學年度,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二)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退休基金、獎助學基金及創校基金,係依因契約、法令、外界捐 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本科目之相對 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附屬機構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專案撥充成立附屬機構「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臺中市私立明德幼兒園」,係辦理幼兒教育事務。附屬機構若有盈餘或虧損,則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實際成本入帳,能增加其使用價值之重大改良及更 新均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學年度之支出。

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可不提列折舊。其報 廢處分除經董事會決議外,並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若有處分之利益則列為學年 度之收入。

(五)代收款項

本校之代收款項,均以學校名義帳戶存入金融機構。

(六)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及依私立學校法第 四十六條撥入之基金,另每期結餘款經地方法院核准後由累積餘絀轉入。

本校之基金管理使用,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及同法施行 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按資金及流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收入及支出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本 校所有收入均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取款條為之,並由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9. 7. 31		 108. 7. 31
現 金			\$	160,000	\$ 160,000
銀行存款				150,209,477	375,864,436
	合	計	\$	150,369,477	\$ 376,024,436

(二)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土 地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帳列土地成本為 108,502,628 元,其項目及面積如下:

項	次	地 段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1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4-0002 地號	1,362
2	2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02 地號	81
3	3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03 地號	15,364
2	4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10 地號	276
;	5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12 地號	5,439
(6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13 地號	208
,	7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16 地號	4,401
:	8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65 地號	23
9	9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208 地號	87
1	0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226 地號	313
1	1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227 地號	2,457
1	2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262 地號	135
1	.3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263 地號	64
1	4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70 地號	1,450
1	.5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25 地號	1
1	6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68 地號	106
1	7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261 地號	45

項次	地 段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18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326 地號	120
19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69 地號	2
20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441-0181 地號	13
21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4-0005 地號	361
22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450 地號	30
23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451 地號	20
24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473 地號	1
25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472 地號	8
26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4-0029 地號	1
27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471 地號	40
28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66 地號	483
29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22 地號	38
30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260 地號	13

2.建築物、機器、儀器及其他設備

(1)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帳列建築物成本分別為 1,386,745,187 元 為 1,089,327,130 元,其項目及面積如下:

No.	座落地點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1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8710-000 建號	4,144.30
2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8710-001 建號	2,114.26
3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8710-002 建號	8,912.74
4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8710-003 建號	31,330.85
5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11134-000 建號	9,740.49

- (2)各項設備如建築物、機器、儀器及其他設備均係按取得成本入帳,且均不計提折舊。
- (3)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重要會計項明細表二、不動產、房屋 及設備暨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108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 ————————————————————————————————————					
	權益基金	賸 餘 款 權益基金	其 他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숌 함
期初餘額	\$ 114,595,075	\$ 405,234,668	\$ 1,269,363,383	\$ 368,984,710	\$ 749,254	\$ 2,158,927,090
前期餘絀結轉	-	-	-	749,254	(749,254)	-
本期變動數	(23,342)	-	-	-	-	(23,342)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138,617,967)	-	138,617,967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297,418,057	(297,418,057)	-	-
本期餘絀	-	-	-	-	(14,820,305)	(14,820,305)
期末餘額	\$ 114,571,733	\$ 266,616,701	\$ 1,566,781,440	\$ 210,933,874	\$ (14,820,305)	\$ 2,144,083,443

107 學年度

	北戸田公	未指定用	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賸 餘 款 權益基金	其 他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승 計
期初餘額	\$ 118,308,608	\$ 423,835,761	\$ 1,268,421,383	\$ 332,926,768	\$ 18,398,849	\$ 2,161,891,369
前期餘絀結轉	-	-	-	18,398,849	(18,398,849)	-
本期變動數	(3,713,533)	-	-	-	-	(3,713,533)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18,601,093)	-	18,601,093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942,000	(942,000)	-	-
本期餘絀			-	-	749,254	749,254
期末餘額	\$ 114,595,075	\$ 405,234,668	\$ 1,269,363,383	\$ 368,984,710	\$ 749,254	\$ 2,158,927,090

- 1.本校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止,經法院公告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1,749,179,073 元及 1,615,147,471 元。
- 2.本校指定用權益基金係包括創校基金、退休基金及獎助學基金,分別說明如下:
 -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創校基金

創校基金係本校於民國 87 年提列之設校基金,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帳列創校基金金額均為 395,475 元。

(2)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退休基金

退休基金係本校於民國 83 年經董事會決議,提列教職員退休金準備所 提撥之準備金,以專戶存款之方式提存於華南銀行一北台中分行。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帳列退休準備金金額分別為 108,231,530 元及 108,382,141 元。

(3)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獎助學基金

獎助學基金包括喬椿清寒助學金、教育儲蓄專戶、林映君獎學金及蔡玉 鳳獎學金,以專戶方式提存於華南銀行—北台中分行。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7月 31 日止,帳列獎助學基金分別為 5,944,728 元及 5,817,459 元。

3.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1)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決算時依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 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 列帳。

(2)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項	目	金額(91 學年度決算數)
	現 金	\$ 160,000
	銀行存款	604,406,632
加項	預付款項	558,784
	特種基金	45,990,038
	小 計(A)	651,115,454
	應付款項	84,515,665
	代收款項	9,711,139
減 項	存入保證金	8,461,031
	設校基金	45,990,038
	小 計(B)	148,677,873
基期(91 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 502,437,581	

項目		金額(91 學年度決算數)
	決算書年度	金額(各學年度決算數)
	92 學年度	\$ (163,854,241)
	93 學年度	(166,517,343)
	94 學年度	20,218,767
	95 學年度	59,999,323
	96 學年度	63,456,853
	97 學年度	33,109,126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留用之賸餘款	98 學年度	34,357,651
或收支不足 (現金收支概況表	99 學年度	34,119,394
本期現金餘絀)	100 學年度	46,475,906
	101 學年度	(61,221,313)
	102 學年度	(30,117,197)
	103 學年度	4,605,643
	104 學年度	24,549,185
	105 學年度	22,216,426
	106 學年度	(18,601,093)
	107 學年度	(138,617,967)
至 106 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	權益基金	\$ 266,616,701

4.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帳列未指定用途基金—其他權益基金分別為 1,566,781,440 元及 1,269,363,383 元。

(四)附屬機構投資

	1	08 學年度	10	7學年度
期初餘額	\$	300,954	\$	300,854
附屬機構收益		97		100
本期提撥		1,434,069		-
期末餘額	\$	1,735,120	\$	300,954

- 1.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專案撥充成立附屬機構「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臺中市私立明德幼兒園」。
- 2.附屬機構投資之財務報表請參閱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十及十一。

(五)適用免稅計算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 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 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本校各學年度之年度支出均符合上述免稅標準。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9年7月31日

摘	<u> </u>	<u> </u>	金	額
現金			\$	160,000
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010-00-1151291		275,983
新光銀行-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帳號	347-50-0136241		1,131,435
n,	定期存款			34,000,000
華南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423-20-0426999		3,126,780
n,	"	423-20-0431736		999,392
n,	"	423-20-0431853		24,274
n,	"	423-20-0431969		3
n,	定期存款			50,000,000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163-540-235-340		3,080,414
"	"	163-540-235-353		42,670,406
"	"	265-496-88886		14,900,790
合	4:0	†	\$	150,369,477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二、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暨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及107學年度

					-位・新台幣兀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108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 地	\$ 108,502,628	\$ -	\$ -	\$ -	\$ 108,502,628
土地改良物	71,533,625	-	-	-	71,533,625
房屋及建築	1,089,327,130	1,283,000	-	296,135,057	1,386,745,187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708,691	17,888,337	(2,018,700)	-	56,578,328
圖書及博物	10,001,895	1,023,822	-	-	11,025,717
其他設備	282,001,156	19,174,783	(1,114,498)	-	300,061,441
購建中營運資產	140,136,801	192,148,921	-	(296,135,057)	36,150,66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小計	1,742,211,926	231,518,863	(3,133,198)	1	1,970,597,59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6,571,636	1,087,320	-	-	7,658,956
無形資產小計	6,571,636	1,087,320	ı	ı	7,658,956
合 計	\$ 1,748,783,562	\$ 232,606,183	\$ (3,133,198)	\$ -	\$ 1,978,256,547
	Т	<u> </u>			
107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 108,502,628	\$ -	\$ -	\$ -	\$ 108,502,628
土地改良物	71,533,625	-	-	-	71,533,625
房屋及建築	1,088,385,130	942,000	-	-	1,089,327,13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693,898	7,014,793	-	-	40,708,691
圖書及博物	9,812,195	189,700	-	-	10,001,895
其他設備	280,289,076	1,712,080	-	-	282,001,156
購建中營運資產	17,885,672	122,251,129	-	-	140,136,80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小計	1,610,102,224	132,109,702	-	-	1,742,211,92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4,649,772	1,921,864	-	-	6,571,636
無形資產小計	4,649,772	1,921,864	-	-	6,571,636
合 計	\$ 1,614,751,996	\$ 134,031,566	\$ -	\$ -	\$ 1,748,783,562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三、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9年7月31日

摘	要	金	額
行政管理支出		\$	1,239,40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288,209
應付設備款			6,539,378
其 他			10,036,981
			00 400 000
合	計	\$	22,103,974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四、學雜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摘	要	金	額
學費收入		\$	133,762,926
雜費收入			48,554,431
實習實驗費			9,622,313
電腦實習實驗費			1,279,902
合	計	\$	193,219,572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五、補助及受贈收入明細表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摘	要	金	額
高中職優化補助方案		\$	3,285,029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劃			1,557,586
優化實作環境計劃			5,666,600
LED燈具節能補助			3,638,600
其他教育部補助金			8,370,194
合		\$	22,518,009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六、董事會支出明細表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摘	i	要	金	額
人事費			\$	36,000
業務費				28,500
出席及交	通費			768,000
*		N	d.	922.500
合	•	計	\$	832,500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七、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出席及交通費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姓名	性 別	職稱	合	計
劉清標	男	董事長	\$	192,000
林静雄	男	董事		72,000
陳石明	男	董事		72,000
蔡調彰	男	董事		72,000
廖大專	男	董事		72,000
林福男	男	董事		-
王櫻芳	女	董事		72,000
楊智欽	男	董事		72,000
鄭元凱	男	董事		72,000
林峰雄	男	監察人		72,000
合	計		\$	768,000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八、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摘	要	金	額
人事費		\$	29,260,696
業務費			9,829,914
維護費			4,448,980
退休撫卹費			1,153,399
合	<u>*</u>	\$	44,692,989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九、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摘	要	金	額
人事費		\$	160,887,046
業務費			21,266,393
維護費			1,390,084
退休撫卹費			5,278,318
折舊及攤銷			3,133,198
合	計	\$	191,955,039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十、附屬機構平衡表 民國109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9年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09	9年7月31日	
流動資產			_	權益基金及餘絀			
銀行存款		\$	1,051	權益基金			
流動資產合計			1,05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設立基金	\$	30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_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退休基金		2,284,532	(註1)
特種基金-設立基金			300,000	權益基金合計		2,584,532	-
特種基金-退休基金			2,284,532	累積餘絀		95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	金合計		2,584,532	本期餘絀		97	_
			_	基金及餘絀合計		2,585,583	
資產總計		\$	2,585,583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2,585,583	
		-					-

註1:係包括附屬機構本身自行提撥之退休基金850,463元(本期提撥900,000-本期支付51,400+本期孳息1,863)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十一、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項 目	本學年度決算數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 33,892,650
利息收入	11,290
收入合計	33,903,940
成本與費用:	
人事費	28,715,795
雜 費	1,855,483
代 辨 費	2,432,565
退休撫卹費	900,000
成本與費用合計	33,903,843
本 期 餘 (絀)	\$ 97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學校	附設幼兒園	合 計
一、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短期銀行借款	-	-	-
應付款項	22,103,974	-	22,103,974
代收款項	31,665,278	-	31,665,278
長期銀行借款	-	-	-
存入保證金	900,000	-	900,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54,669,252	1	54,669,252
二、貨幣性資產			-
現金	160,000	-	160,000
銀行存款	150,209,477	1,051	150,210,528
應收款項	157,554	-	157,554
特種基金	114,571,733	2,284,532	116,856,265
存出保證金	1	-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65,098,764	2,285,583	267,384,347
三、借款淨額(C=A-B)	(210,429,512)	(2,285,583)	(212,715,095)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3,630,709)	-	(33,630,709)
五、舉債指數C/D	-	-	-

註:

- 1. 依據借款年度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 2. 銀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 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評估說明 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學等學校財務報表應注意事項、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已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委託學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程度,據以釐訂查核程序,決定抽查範圍,惟此項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故無法絕對保證必能全部發現該制度之若干缺失。

經抽查其各款項之收支及固定資產之管理情形,委託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尚稱 嚴謹,並未發現重大缺失存在,故無需出具內控建議書。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命計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7 日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學年度

第一部分

(學校填報、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 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 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 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 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同意 []不同意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

- (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 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 數為限;
- (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 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
- (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有關三節慰問 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同意 []不同意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 補充說明: 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 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 [✓] 同意 []不同意 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 補充說明: 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同意 []不同意 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 補充說明: 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 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複核結果:

複核結果: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 收支預算及決算?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 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 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 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 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 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 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 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	
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補充說明: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	[√]同意 []不同意
	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	補充說明:
	過並報經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	
	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	
	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26.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	 [√]同意 []不同意
	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	補充說明:
	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7.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	
	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	補充說明:
	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	
	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 總數之 10%?	
	総数	
L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8.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	[√]同意 []不同意
	資?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	
	29.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同意 []不同意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	補充說明:
	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 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 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 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 · · ·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 [√]同意 []不同意 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 補充說明: 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 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 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同意 []不同意 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相充說明: 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 擔情形?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 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 [[√]同意 []不同意 業要點 | 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 [√]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 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 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 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 -、借款淨額 = $\{-212,715,095\}$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33,630,709 }
- 三、舉債指數 = { 0

複核結果: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İ	39.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	[√]同意 []不同意
	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	補充說明:
	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臺中市政府教	
	育局核定?	
	(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臺中市政府教 育局備查?	
	(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	
	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	
	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İ	40.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同意 []不同意
	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	補充說明:
	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41.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	I
	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	補充說明:
	款前專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	
	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W 15 /1 III .
	42.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如大祭京如九祭與於台與北北取弗田述充規字」第11.即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 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	補充說明:
	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	
	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	
	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	
	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	
	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 主管機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暨獎勵補助經費事項

43.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前述機關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或獎勵	補充說明:
補助計畫之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	[√]同意 []不同意
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前述機關及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獎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前述機關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補助	[√]同意 []不同意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前述機關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補助 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同意 []不同意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前述機關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補助 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同意 []不同意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前述機關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補助 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同意 []不同意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前述機關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補助 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前述機關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補助 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前述機關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補助 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 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前述機關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補助 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事項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同意 []不同意 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 補充說明: 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函報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之 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日期:108/10/1 文號:中市教會字第1080090989號

複核結果: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同意 []不同意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註:各月份月報應皆以「遞送單」報送,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 9月5日前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 送)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 [[✓]同意 []不同意 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 補充說明: 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 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同意 []不同意 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補充說明: 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 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 [✓] 同意 []不同意 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補充說明: 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 [[✓]同意 []不同意 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 補充說明: 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 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 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 [✓] 同意 [] 不同意 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補充說明: 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 | 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 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檢查表)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及網址;若勾選 「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109.08.24~109.08.28 網址:http://www.mdhs.tc.edu.tw/b5 7 1c.htm

54.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同意 []不同意 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補充說明: 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 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 不同意之原因)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 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
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公文 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	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
否。)	不同意之原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6.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	[√]同意 []不同意
易情形存在?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7.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	
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	補充說明:
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	
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	
「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聲明結果:[√]是 []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7 日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98803 號

會員姓名:王家祥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5 樓

事務所電話:04-23296111

事務所統一編號: 39792563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706號

委 託 人 名 稱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委託人統一編號:5200520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108年度(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 0

29

日

月